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7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通南方有限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机械、安机、起动机、建筑机械、压力容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件、园林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抽气机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物业管理;通用机械、发电机、起动机、建筑机械、压力容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件、园林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6亿元的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3年3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7月14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1,98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40,118.9元。公司2023年3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7月14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53,826.6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中农银行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980.00	2.46%	2023-03-31	2023-07-14	2023-07-14	1,980.00	140,118.9
2	中国中农银行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46%	2023-03-31	2023-07-14	2023-07-14	5,000.00	353,826.62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394.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7日以前以本公司A系统、打印册、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吴健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峡水泥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海峡水泥提供借款8,000万元,用于尾矿库搬迁、矿山安全整改等,本次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年利率为4.5%(按照2023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为4.3%上调0.20个百分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吴健忠个人简历
吴健忠先生:197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广东春源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华润水泥(阳春)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资深销售代表;华润水泥广西大区市场部云浮区域销售助理经理;华润水泥广东大区市场部湛江区域销售助理经理,江门区域销售助理经理,销售部经理,阳江区域销售经理,湛江区域销售部经理,销售经理;华润水泥华南大区市场部湛江区域销售助理;华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大区销售副总监。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邵宗美先生的辞呈,邵宗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后,邵宗美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邵宗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23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7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400,000	0.26%	0.01%	否	否	2023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融券
合计	-	400,000	-	0.01%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0,620	8.22%	39,973,400	39,973,400	16.7%	13.7%	32,370,000	80.98%	147,051,405	73.0%
融捷投资控股	156,149,462	5.33%	14,140,219	14,140,219	9.07%	0.57%	0	0%	0	0%
合计	395,370,082	13.55%	54,113,619	54,113,619	-	1.87%	32,370,000	-	147,051,40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红鹰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6日,蔡志华、刘红鹰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其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主体
2. 减持股份数量
3. 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监管指引第4号)及《上市公司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蔡志华、刘红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蔡志华、刘红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蔡志华、刘红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蔡志华、刘红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4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上诉人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请求法院撤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201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四川长虹(原审被告)一审诉讼请求为:1、判令中商联合、宁波奥鹏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连带支付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追索权纠纷而向四川长虹已清偿金额1,076,532.21元及利息(利息以1,076,532.21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清偿款项之日止);2、该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四川长虹承担。
●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不认可中商联合上诉的事实和理由,本案案卷材料将寄回法院,真实合法,且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公司合法权益得保障,依法享有票据权利,公司正在积极应诉抗辩,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9个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被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公司”)、宁波航集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6,068,000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被告公司就上述9个案件均使用了票据追索权并由公司实际清偿了全部债务。公司对上述9个案件所涉及的票据前手依法向法院提起了再追索权申请,法院均已受理。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陆续收到上述9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陆续收到法院送达的二审传票等法律文书,中商联合就其中4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201民初1304号、1305号、1306号、1329号】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11号)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17号、临2022-013号)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37号、临2022-045号、临2022-079号、临2023-018号、临2023年-029号、临2023年-037号、临2023-038号、临2023-044号)。

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1个二审案件【案号:(2023)浙02民终3947号】的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将该二审案件上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上诉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宁波奥鹏源贸易有限公司
2、受理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201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书》,将该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该案件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四川长虹承担。
四、上诉理由
中商联合上诉称:原审法院未依法送达中商联合开庭传票,剥夺中商联合辩论权,程序严重违法,依法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商业承兑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高交易为基础,原审法院不应仅根据表面票据关系而忽视案涉宁波奥鹏源贸易有限公司、中商联合、四川长虹三方就涉案票据对接文件中有其他相关贸易合同记载就货物买卖合同关系“通谋虚伪意思表示”,鉴于前述三方彼此并不存在真实买卖合同关系及支付对价关系,中商联合有权依法拒绝对四川长虹承担票据债务,本案应当判决驳回四川长虹诉讼请求;鉴于涉案票据所对应的业务关系等相关事实目前正处于侦查阶段,依据最高法院相关规定,本案应当裁定驳回四川长虹起诉。
五、本次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不认可中商联合上诉的事实和理由,本案案卷材料将寄回法院,真实合法,且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公司合法权益得保障,依法享有票据权利,公司正在积极应诉抗辩,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连续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集团”;证券代码:“002400”)于2023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是否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3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日化”)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将变更为黄冈日化新进入股东,并持有其55.17%的股权。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黄冈日化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黄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一)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市州名称(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
注册资本 1,200万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620.0439万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 陈勇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陈勇
变更前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0日 变更后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工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秀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秀丽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28,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7%,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饶秀丽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饶秀丽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主体
2. 减持股份数量
3. 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数量	比例
饶秀丽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7日	17.56	150,000	0.067%	7.90%	11.36%
合计	-	-	-	390,000	0.17%	16.44%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5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称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担任预重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龙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食品”或“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3.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湘潭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湘潭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湘潭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正式受理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概述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称龙翔食品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称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担任预重整的临时管理人。
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调查债务人是否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二)引导和协助债务人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引导和协助债务人与相关债权人主体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重整计划草案达成一致;
(四)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五)定期向债权人会议以及重整计划草案会议;
(六)定期向各利害关系主体书面通报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通报重大事项;
(七)按人民法院要求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和结果;
(八)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处置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尽责管理,妥善维护债权人利益;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积极配合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经营必要之支付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

财产权益的除外;
(六)与债权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
三、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将提前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内部沟通和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宜的反馈意见和可程度,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预重整工作效率和成功率。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提高重整效率,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依法获得清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恢复,公司将重新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调查债务人是否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二)引导和协助债务人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引导和协助债务人与相关债权人主体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重整计划草案达成一致;
(四)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五)定期向债权人会议以及重整计划草案会议;
(六)定期向各利害关系主体书面通报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通报重大事项;
(七)按人民法院要求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和结果;
(八)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处置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尽责管理,妥善维护债权人利益;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积极配合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经营必要之支付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

财产权益的除外;
(六)与债权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
三、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将提前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内部沟通和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宜的反馈意见和可程度,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预重整工作效率和成功率。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提高重整效率,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依法获得清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恢复,公司将重新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调查债务人是否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二)引导和协助债务人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引导和协助债务人与相关债权人主体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重整计划草案达成一致;
(四)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五)定期向债权人会议以及重整计划草案会议;
(六)定期向各利害关系主体书面通报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通报重大事项;
(七)按人民法院要求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和结果;
(八)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处置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尽责管理,妥善维护债权人利益;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积极配合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经营必要之支付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

财产权益的除外;
(六)与债权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
三、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将提前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内部沟通和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宜的反馈意见和可程度,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预重整工作效率和成功率。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提高重整效率,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依法获得清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恢复,公司将重新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调查债务人是否影响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情形,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二)引导和协助债务人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引导和协助债务人与相关债权人主体进行协商,推动各方就重整计划草案达成一致;
(四)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五)定期向债权人会议以及重整计划草案会议;
(六)定期向各利害关系主体书面通报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通报重大事项;
(七)按人民法院要求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和结果;
(八)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处置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尽责管理,妥善维护债权人利益;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积极配合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经营必要之支付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4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9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对符合回购注销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44,25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13,944,25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9.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0.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3.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6.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7.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8.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19.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0.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3.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6.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7.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8.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29.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0.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3.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6.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7.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8.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39.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0.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3.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6.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7.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8.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49.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0.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3.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6.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7.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8.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59.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0.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3.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6.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7.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8.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69.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0.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3.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6.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7.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8.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79.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0.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3.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4.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6.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7.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8.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89.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90.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91.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92.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考核
93.激励对象对